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黃于寧  
電話：08-7320415-3715  
傳真：08-7322051  
電子信箱：a002144@oa.pthg.gov.tw

600

嘉義市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畜字第11026720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亞洲地區非洲豬瘟、口蹄疫及禽流感肆虐，請輔導所屬會(社、班)員之畜牧場或飼養場儘速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畜牧法、本府110年3月24日屏府農畜字第11011580200號及110年7月2日屏府農畜字第1102568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畜牧法第9條：「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....」，且同法第41條第4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：四、畜牧場或獸醫師違反第9條規定」，爰請貴會(社、班)輔導所屬會(社、班)員之畜牧場或飼養場，儘速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，並於110年9月30日前將聘置合約報送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或本府農業處畜產科，屆期未聘置者，將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罰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屏東縣養豬協會、屏東縣養雞協會、屏東縣聯合養豬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萬丹生乳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乳牛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里港生乳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農畜產運銷合作社、屏東縣內埔鄉毛豬產銷班第三班、屏東縣竹田鄉毛豬產銷班第二班、屏東縣竹田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屏東縣里港鄉毛豬產銷班、屏東縣麟洛鄉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屏東縣恆春鎮毛豬產銷班、屏東縣潮州鎮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屏東縣第二毛豬運銷

